

## 香港推廣普通話宜按部就班

王培光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

### 普通話學習熱潮再興

香港人學習普通話最近又形成了熱潮，很多公營私營的機構紛紛為員工開設普通話班。這是由於僱主認識到普通話的重要性，知道普通話有利於僱員拓展業務。這些僱主當然知道內地人士與香港接觸頻繁，而兩地的交往多數需要使用普通話。這次熱潮與上次熱潮略有不同。上一次熱潮發生在 1983 年前後，當時普通話學校如雨後春筍，學生人數急速增加。那次熱潮的普通話學習主要集中在普通話學校內。最近的熱潮中，很多機構內部開設了普通話班，許多香港人在工作的地方學習普通話，不必再跑到普通話學校去了。上一次學習普通話的熱潮由香港人自掏腰包掀起，這次則由僱主資助普通話班而形成。僱主考慮的主要是僱員工作上的需要，把普通話看成是一種方便僱員工作上溝通的工具。至於自掏腰包學習普通話的香港人不一定都把普通話視作工具，他們的動機是多種多樣的。

### 香港人學習普通話的動機

香港人學習普通話的動機是各式各樣的，社會語言學把語言學習動機分為兩大方面。<sup>1</sup> 第一方面是非工具性的，如為了認同中國，認識國家的共同語言，了解中國文化。這些動機都和感情有關。當我們說，「中國人怎麼可以不會說普通話」；或者有些人覺得自己不會說或說不好普通話很慚愧，都透露了這方面的民族感情。第二方面是工具性的，如學習普通話是基於工作的需要、旅遊的需要或做生意的需要等。這些動機都把普通話視作進行語言溝通的工具。認識香港人學習普通話的動機，了解香港的語言環境，當然有利於香港的普通話推廣工作。除此之外，了解鄰近地區如珠江三角洲怎樣推行普通話，顯然也對香港的普通話推廣工作大有裨益。筆者最近曾訪問珠江三角洲一些推廣普通話的官員，下文將介紹他們一些值得參考的經驗。

---

1 見 R. C. Gardner, "Attitudes and Motivation", *Annu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9 (1988), pp. 135-148。

### 鼓勵香港人自動自發地學習普通話

激發香港人學習普通話的動機，讓他們主動積極地學習普通話，是推廣普通話的上策。社會語言學家指出，必須得到語言使用者的同意，由他們心甘情願地用一種語言，才能有真正的語言轉變。<sup>2</sup>要激發香港人的普通話學習熱情，第一，可以在經濟上提供一些誘因，對一些職務上必須應用普通話的公務員，如中文主任、傳譯員與警察等，給予一點學普通話的津貼或獎金。普通話津貼進一步可推廣到能以普通話進行教學的中小學教員身上。第二，可以在教育上加強民族意識的教育，充實公民教育與中國文化的教育，培養香港人的愛國心與認同中國文化的思想，使香港人感覺到學習中華民族共同語——普通話的必要。第三，可以在社會上宣傳推廣全民共同語的重要性，使香港人認識到學習普通話的種種理由。總之，獎勵、教育與宣傳是三個重要而有效的辦法，只有這樣，才能引導人們自動自發地說或者學習普通話。

### 政府內部推廣普通話可按部就班進行

社會上可藉獎勵、教育與宣傳的措施來推廣普通話，至於政府則可以起一個示範的作用，率先使用普通話，藉此提高普通話的地位。政府帶頭使用普通話，採取獎勵、教育與宣傳的辦法，讓公務員認識到普通話的重要性，形成推廣普通話的氣候。這樣，推廣普通話所遇到的阻力就較小。甚麼公務員應該先學會普通話，這是有緩急次序的，對他們須按部就班進行培訓。首先當然是要求工作上必須應用普通話的公務員都學會普通話，然後根據工作需要的大小，擴大普通話培訓的範圍。廣東省最近雖然重申「政府會議使用普通話」的規定，<sup>3</sup>但是具體的執行情況並不十分理想。省級與市級的會議可以遵守這個規定，但省市級以下的會議便不能完全遵守；工商部門比起其他部門來，也較不能遵守。這一紙規定能不能徹底落實，主要視乎會議的四個情況：（一）與會者是不是都能說普通話，（二）有多少與會者不能說或聽當地的方言，（三）不能說或聽當地方言的與會者的地位如何，（四）與會者對普通話與當地方言的感情傾向。政府能做的是，盡量提供普通話培訓班，消除公務員以普通話進行表達的困難；另外，就是採用獎勵、教育與宣傳的辦法加強公務員對普通話的感情。條件成熟的時候，推廣普通話將會事半功倍。條件未成熟，徒然大聲疾呼，也於事無補。

### 電臺電視臺協助普通話的推廣

爲了多提供語言環境，使香港人可以多聽普通話，在傳媒方面，政府可以鼓勵電臺與電視臺多播放普通話節目，增加普通話新聞等等。不過政府必須考慮到，電臺與

2 見 R. Fasold,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Society* (Oxford: Basil Book, 1984)。

3 見《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大力推廣普通話的決定（1992年2月2日）》，《廣東省中國語言學會通訊》，第5期，頁1-3。

電視臺除了尊重政府的意見外，還要按經濟規律辦事。珠江三角洲的一些電視臺只是聽取政府推廣普通話的部分意見，它們爲了收視率與盈利，播放不少粵語節目。一些商人指定他們的廣告必須用粵語播出。因此，關鍵在於人們愛看甚麼語言播出的節目，政府對電臺與電視臺作出要求只是治標，治本的方法還是透過教育與宣傳對人民進行誘導，讓人們有一天自動選看普通話節目。政府可利用有線或無線電視進行普通話的遙距教學，遙距教學的學員可繳交錄音功課，付若干評卷與指導的費用(政府予以津貼)就可得到普通話教師的個別輔導。

### 學校全面設置普通話科

如果在學校推廣普通話是按部就班進行的話，那麼首先可以在中小學全面設立普通話科。香港暫時還不具備充分的條件使用普通話進行中文科教學。多數中文科教師還不能說流利的普通話。至於在中小學設置普通話科，如果是每週兩節的話，每所學校只需要兩三位普通話教師而已，所要培訓的老師不算很多。中文老師的人數大概是所需普通話老師的三、四倍，培訓中文老師以普通話教學，需要輪流培訓，時期太長，只能是下一步的計劃。有人主張學校全面用普通話授課，這就太急進了，師資、學生理解能力與家長的支持等條件還不具備。如果兒童剛入學即接受以普通話進行的教學，當然一時說聽均有不便，長期的效果如何，有待教學實踐考查。在沒有定論以前，這個方法宜暫緩使用。當然每所學校的情況不同，個別學校可以採用上述方法，是因爲家長支持子女接受普通話作教學媒介，全港的家長是否都這樣想就不得而知了。1974年7月，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在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中增設普通話選考卷」，<sup>4</sup>這的確是目前最可行、最應該走的第一步。下一步就是在中小學設置普通話選考卷，因爲受中小學教育的香港人是應該能聽說普通話的。

### 目標不要急進

要避免提出不能實現的目標，譬如說中文科以普通話進行教學。這個目標在內地提出了許多年，現在廣東省不少中小學還實現不了。詹伯慧指出，珠江三角洲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地區使用普通話作爲教學語言，一些地方仍然使用方言教學，甚至中國語文課也使用方言教授。<sup>5</sup>如果條件不具備，要香港短期(譬如說三、五年)達成這個目標，則廣東省的推廣情況可以作爲前車之鑑。在香港貿然提倡短期內實現這樣的目標，熱心推廣普通話的人當然興奮，但是部分香港人卻會緊張起來。幾年之後，如果

4 載《教育統籌委員會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1994年，頁46。

5 見詹伯慧《略論廣東的推廣普通話工作》，《普通話》，1992年第2期，頁26-29。

進展不大，就難免使曾經緊張的香港人失笑。制定這樣的目標，必須審慎衡量形勢，是否已用了獎勵、教育與宣傳等策略為這個目標創造條件？香港人的心理阻力如何？學生的普通話理解能力怎樣，是否有能力聽課並且進一步發問與討論？中文教師的普通話表達能力是否足夠？要考慮的問題很多，這裏不一一詳論了。

### 要有充足的資源來實施計劃

如果希望中文科採用普通話教學，而許多中文教師還不會說普通話，則首先便要培養師資，鼓勵中文教師學習普通話。自願自發地學習一種語言，成效會比強制學習大得多。其次是提供普通話的培訓，這就必須估計要投入多大的人力與經費，才能把中文教師培訓到能以普通話進行教學。現在香港教育署的普通話教師培訓課程只有六十幾個小時，那是不夠的。香港人大約要上兩百個小時以上的課，才能說相當標準又流利的普通話。中小學中文教師的人數可能接近一萬，教師普通話班應該是二十人左右的班，四五十人一班並不合適，因此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是相當龐大的。筆者認為，廣東省推廣普通話並不成功，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投入的人力與經費不足。<sup>6</sup>就人力而言，負責推廣普通話的廣東省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只有五位官員，各市、縣大多沒有專人專職負責，而只是由個別官員兼職負責。這些官員不只是負責推廣普通話，還要執行推行簡化字等等語言政策。在人力短缺的情況下，普通話推廣的計劃、執行、監督與評估也就難以奏效了。經費方面也有問題，沒有多少經費可辦教師普通話班。一些市、縣一年只辦一兩個教師普通話班，培訓幾十人，希望這些老師在各自的分區能起帶頭作用。人數畢竟太少，恐怕還是杯水車薪吧了。

### 普通話的要求宜因人而異

廣東省強調師範院校的畢業生普通話必須合格；事實上，年輕的師範學生學好普通話並不太難。有鑑於此，將來香港第一步可以要求主修中文的師範學生必修普通話科，第二步則要求副修中文的師範生也必修普通話科，如此逐步推廣。1987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推廣普通話辦公室」發出通知，規定考核四十五歲以下（包括四十五歲）中小學教師以普通話施教的能力。<sup>7</sup>這項措施對中年、青年教師有所要求，而對老年教師則不强人所難。這點是很值得參考的。深圳市政府推廣普通話的辦法很靈活，在1986年發出的通知中，深圳市要求任職教師起碼能說一般的普通話，只要不同方言區的人能夠聽得懂普通話就可以了。深圳市達成這個目標後，再在下一階段

---

6 見 P. K. Wong (王培光), "Language Planning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in *The Fifth Dragon: Reform Strategies and Development Issu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edited by S. Macpherson and J. Cheng (Hong Kong: Longman, 1994)。

7 見深圳市語言文字工作辦公室編《語言文字工作手冊》，1992年，頁15。

要求教師進一步會說比較標準的普通話，即方音不太重，詞匯及語法錯誤比較少的普通話。<sup>8</sup>總之，普通話水平的高低，在不同的情況可以有不同的要求，譬如(1)在普通話開始推廣的階段，要求可以低一些，以後逐步提高；(2)對不同行業的人士可以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對播音員的要求應該很嚴格，對一般工人的要求則可以很寬鬆；(3)對年輕人要求高一些，而對年紀大的人不作具體要求。其實，普通話的標準只有一個，那就是以北京語音為標準語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不過，普通話的要求卻可以有寬有緊，在推廣普通話的不同階段可以有不同的要求，對不同行業的人可以有不同的要求，對不同方言背景的人可以有不同的要求，甚至對不同年齡的人也可以有不同的要求等等。

### 成立推廣普通話委員會

爲了團結各方面的力量，有組織、有計劃地推廣普通話，有必要成立推廣普通話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應包括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教育專家、語言學家、社會語言學家、普通話教學專家及有關社會團體的代表等。中國的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下列各方面的部門及團體的代表：國家教育委員會、廣播電影電視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科學院、解放軍總政治部宣傳部、全國總工會、全國婦聯、共青團、郵電部、新聞出版署、建設部、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政部、文化部、國家技術監督局與大專院校等。這個組成有其參考價值。香港的推廣普通話委員會可以集思廣益，從長計議，商訂最佳的方案，使普通話的推廣工作得以順利而有效地進行。

---

8 《語言文字工作手冊》，頁26。